

七、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服务类

名称：2026 年度-2027 年度江都经济开发区市政养护项目

服务范围：凡属于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应确保市政设施始终处于完好运行状态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的排水设施管道疏通属二级范围，每年疏通二次；属三级范围，每年疏通一次。排水管道畅通无淤塞，大小窨井完好无损。合同、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一、养护范围

1、二级养护范围：白沙路、三江大道、大宜路、三果路、兴港路（两侧慢车道）、东园路、北华路、通江东路、新城路、园塔路、润大路、彩虹路、金川路、东园北路、花荡光明路、长江路、新御路。

2、三级养护范围：G345 辅道（华江）、桃园路、滨江大道、星南路（支一路）、高院路、新南路、创业路（宝冶门口）、乔梓路、亨达路、淮园路、香榭南路、香榭北路、光明路（三阳路）、龙江路、环大厦路、兴业路、诚信路、嘶昌路、双桥路（中闸）、华彩路、文华路、文华路东延、果园路、通江西路、通泰路、海润路、杨湾路、疏港路、G345 辅道（华彩）。

二、养护内容及要求

上述养护范围内的雨水管道疏通；道路、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；污水泵站运行维护保养；道路路面、管道、桥梁、人行道、指路牌及相关道路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等。

服务要求：满足招标人、合同、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

服务标准：满足招标人、合同、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

(企业报价扣除类型为无扣除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-2027年度江都经济开发区市政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-2027年度江都经济开发区市政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5人,营业收入为34375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39908.3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

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.3.30

